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宏振

被告 陳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
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卷第13、15、18、20、2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
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遠翰科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遠翰公司）於
民國108年4月30日邀同被告廖宏振及陳湘燕為連帶保證人，
先後於108年11月4日及同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稱

系爭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（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）、158萬元（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）及632萬元（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），借款1,1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4日起至109年5月4日止；借款158萬元及632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均依季調基準利率加計年息0.68%計算（於本件違約時為年息3.26%），借款1,100萬元部分於每月4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借款158萬元及632萬元部分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遠翰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遠翰公司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廖宏振及陳湘燕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台北杭南郵局50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放款基準利率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0、73、7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萬6,0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連晨宇

08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09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借款1,100萬元部分	1,100萬元	自109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6%計算。	自109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借款158萬元部分	130萬元	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6%計算。	自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借款632萬元部分	520萬元	自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6%計算。	自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1,750萬元	（略）	（略）